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4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520074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康医疗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88,932.71 万元，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未分配利润为-287,755.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为 13,384.62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康医疗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88,932.71 万元，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未分配利润为-287,755.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为 13,384.62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恒康医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五、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尽快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3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520074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42,513,046.0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43,830.1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77,554,972.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91,847,876.72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不能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 2021 年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公司不存在本条第四款所列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三、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出现当年度未实现盈利以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等情形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2、公司 2020 年度亏损以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的债务情况、资金情况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以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4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经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将 2021 年审计费用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实际工作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3 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013 人，其中合伙人数量：10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13 人，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 10 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 22 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 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 32 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目标是把所掌握的知识升华增值，裨益于广大的客户、员工，贡献资本市场。通过专业的网络及专家支持，领力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全程专业服务。

2011 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107 名；注册会计师 5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13 人。

（三）业务信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8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1.46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2.71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 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家、文化体育娱乐业 2 家、采矿业 2 家、批发和零售 2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501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5 家、主要行业（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2 家、专用设备制造 29 家、商业服务业 25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家），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6869 万元。

（四）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为张争鸣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5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龚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为袁攀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2018 年至 2020 年）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21 年 1-4 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七）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2020 年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因此，我们对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了解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4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以下简称“董监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第五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4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 相同的会计处理，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 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 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地，按新租赁准则 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4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59,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担保额度预计为 49,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未来 12 个月总体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产品
低于 70%	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6,500	综合授信
	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综合授信
	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高于 70%	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预计金额合计		59,500	综合授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对各子公司的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盱眙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 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7,466,841.17	470,597,151.57
净资产	206,697,898.94	201,961,894.72
负债总额	260,768,942.23	268,635,256.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9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7,814,559.86	266,979,256.85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30,567,208.98	85,326,413.86
利润总额	18,854,018.61	-4,736,004.22
净利润	14,265,690.33	-4,736,004.22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兰考第一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32.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文韬

经营范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项目开展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医疗设备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合并其 100%权益，公司及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持股情况如下：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1,104,038.84	362,355,857.32
净资产	141,502,165.26	148,422,856.59
负债总额	219,601,873.58	213,933,000.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7,072,368.37	211,403,495.5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47,221,502.93	91,691,915.56
利润总额	39,765,275.99	9,227,588.44
净利润	30,148,385.92	6,920,691.33

注：上表所列兰考第一医院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瓦三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 3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软伤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核磁共振、心电、B 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人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4,732,162.33	1,284,030,803.85
净资产	433,548,928.47	427,142,082.43
负债总额	841,183,233.86	856,888,721.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50,390,764.29	566,294,660.8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82,755,499.03	120,290,980.08
利润总额	15,666,719.18	-6,385,984.06
净利润	15,285,222.37	-6,406,846.04

注：上表所列瓦三医院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独一味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童天才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贴膏剂（凝胶膏剂）生产；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2,582,418.27	781,918,504.64
净资产	236,390,789.59	247,375,896.37
负债总额	546,191,628.68	534,542,608.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6,191,628.68	534,542,608.2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09,593,313.87	70,505,715.94
利润总额	25,444,450.32	13,046,626.68
净利润	21,601,533.56	10,985,106.78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泗阳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唐小宇

注册资本：34399.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8,453,441.90	520,016,746.24
净资产	6,755,164.37	9,295,563.42
负债总额	461,698,277.53	510,721,182.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1,698,277.53	510,721,182.8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23,229,990.15	148,717,086.92
利润总额	67,422,135.51	3,326,460.07
净利润	49,672,981.44	2,540,399.05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赣西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萍钢厂内

法定代表人：邹扬丹

注册资本：18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772,668.00	183,477,811.30
净资产	105,869,272.02	104,508,916.54
负债总额	86,903,395.98	78,968,894.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6,903,395.98	78,968,894.7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3,655,806.13	29,151,787.12
利润总额	4,514,159.06	-1,360,355.48
净利润	2,500,716.49	-1,360,355.48

注：上表所列赣西医院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决策及财